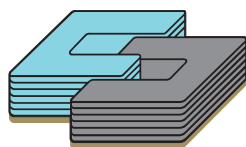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的所有獲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形式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分別正式通過為普通及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61,853,389	100.0000	0	0.0000
二.	(a) 重選楊龍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61,853,389	100.0000	0	0.0000
	(b) 重選戴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61,853,389	100.0000	0	0.0000
	(c) 重選李君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61,853,389	100.0000	0	0.0000
	(d) 重選林光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61,853,389	10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二.	(e) 重選楊少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61,853,389	100.0000	0	0.0000
	(f)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61,841,961	99.9956	11,428	0.0044
	(g) 重選范駿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61,841,961	99.9956	11,428	0.0044
	(h) 重選劉裕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61,841,961	99.9956	11,428	0.0044
	(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261,853,389	100.0000	0	0.0000
三.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261,841,961	99.9956	11,428	0.0044
四.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261,853,389	100.0000	0	0.0000
五.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其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261,781,093	99.9724	72,296	0.0276
六.	在通過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額不超過依據第四項決議案授予一般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261,781,093	99.9724	72,296	0.0276
特別決議案					
七.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261,853,389	100.0000	0	0.0000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見於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38,765,987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總數：無。

(c)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第一項至第六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以及第七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75%，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婉玲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戴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君豪先生、林光蔚先生及楊少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范駿華先生及劉裕豐先生。

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cheung.com>